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89,906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锦迪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25,43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4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16,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锦迪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606,54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8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陆小红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A股)/鹤速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865(A股)/02865(H股)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06,545	1.16%
陆小红	/	/
合计	3,606,545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403,103	13.30%	37,796,558	12.14%
陆小红	5,286,803	1.70%	5,286,803	1.70%
合计持有股份	46,689,906	15.00%	43,083,361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89,906	15.00%	43,083,361	1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25,43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290,847,876股)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4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16,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锦迪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606,54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8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锦迪科技	大宗交易	2026/4/15-2026/4/28	65.79	5,813,959	1.88%
	集中竞价	2026/4/28-2026/4/30	75.52	2,906,545	0.94%

注:相关比例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309,529,876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锦迪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6,517,062	15.03%	37,796,558	1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17,062	15.03%	37,796,558	1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锦迪科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锦迪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锦迪科技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上述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锦迪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气候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改聘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安达”)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或“德勤”)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汇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改聘中汇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吴晓辉	1996年	1996年	2022年	2024年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4年	2016年	2023年	2024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年	1999年	2016年	2024年	1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改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可靠,扎根香港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亦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的唯一成员所,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品质的服务,包括审计、上市前期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税务、会计、企业服务和社区服务,中汇安达有着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相当部分员工拥有相关专业资格。此外,通过与香港、中国大陆、台湾,以及海外各地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的紧密合作,使得事务所的客户服务体系更广泛地覆盖各地区和各行业。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事务所积累了最专业知识和经验。

2、业务规模

中汇安达正在服务超过90家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能源业,制造业,零售业,房地产业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中汇安达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汇安达没有被监管机构惩处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定价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属行业特点、会计核算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与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安达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拟变更境外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境外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5年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与德勤、中汇安达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汇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中汇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用中汇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汇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二)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四)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情况,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四、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上述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管理风险和责任,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推进实施起到关键性、决定性作用的,公司对其发放绩效奖励。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职工董事

1、职工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按月发放。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额外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额外领取薪酬。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绩效薪酬原则上不能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季度绩效按季度发放,年度绩效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本次吸收合并前,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期间,海通资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对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各项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宜,可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1。

本公告将通过国泰海通资管(https://www.gthtzg.com)、海通资管(http://www.htsamc.com)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4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逢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19,432,407股
持股比例	4.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432,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86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A.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 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自交割日起,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继;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期间,海通资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对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各项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宜,可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1。

本公告将通过国泰海通资管(https://www.gthtzg.com)、海通资管(http://www.htsamc.com)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长鹤集团003407.SH]	[长鹤集团003407.SH]
获配数量(股)	1,363	1,363
限售数量(股)	137	137
限售股总成本(元)	1,898.82	1,898.8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898.82	1,898.8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4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1日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2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3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780
4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78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49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由2026年4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7日(含该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含该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4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14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将从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十七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5月15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